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

99年02月02日本校98學年度教務會議訂定 100年06月24日護理系9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5日護理系100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08日護理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22日護理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04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7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7月20日護理系第1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一、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辦法」,訂定「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實施對象:自110學年度(含)入學以後之本系日間部學生。
- 三、實施時間:二年級下學期。
- 四、實施內容:依綜合選習於臨床所接受之技能檢測認定,通過後方取得「專業技術能力」 畢業門檻。
- 五、補救措施:未通過者必須完成補救教學,且進行補考,直到考試通過為止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,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- 99年02月02日本校98學年度教務會議訂定
- 100年06月24日護理系9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年11月25日護理系100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4年08月27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4年10月07日本校104學年度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
- 105年06月03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年09月20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5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年09月21日本校105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年11月08日護理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年02月22日護理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年03月04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7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年07月20日護理系第1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